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3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2、4-7、9-12已经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5、8、10已经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7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08,34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641,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2022年8月11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2022年8月16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正常使用
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5	正常使用
3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本次已注销
4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正常使用
5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99901040033085	正常使用
6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正常使用
7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89619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已投入正式运营,在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中剩余的利息收入92.04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5559518886619)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的告知函》,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新能源创业的信心,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决心,旭阳控股于2024年4月17日至6月5日共增持公司股份1,75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00%;公司于4月17日披露了旭阳控股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2,890,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4%,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阶段增持股份与4月17日披露增持股份超过1%的部分669,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14%),合计2,424,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3%。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5日,累计增持9,089,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15%。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754,900		0.7900	
合 计	1,754,900		0.79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 □表决权让渡□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763,878	23.3016	53,518,778	24.0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3,878	23.3016	53,518,778	24.0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关于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含)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开展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624

二、活动时间

本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11日(含)起开展,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APP、微信服务号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原费率的1折。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上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客服热线: 400-158-6599

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3、投资者应该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A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4	0196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2月5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12月7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者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确认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I-22幢2层2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

5.2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年6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当天作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6)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7)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受让平潭德润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嘉兴自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知一号基金")1.7182%财产份额。自知一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自知一号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变更登记情况》的通知,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53610087

名称:嘉兴自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伍亿捌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自知探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蒲洁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1室-53

登记机关: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日期:2024年6月4日

2、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合伙人信息备案	企业名称: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8000万;百分比:13.7457%; 企业名称: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7000万;百分比:12.0275%; 企业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百分比:10.3093%; 企业名称: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8.5911%; 企业名称: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4500万;百分比:7.732%; 企业名称: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000万;百分比:5.1546%; 企业名称: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000万;百分比:5.1546%; 企业名称: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2500万;百分比:4.2955%; 企业名称:嘉兴自知探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2150万;百分比:3.6943%; 企业名称: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宁波智宸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明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700万;百分比:2.921%; 企业名称:平潭德润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百分比:2.5773%; 企业名称:北京品紊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百分比:2.0619%; 企业名称:太原华瑞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百分比:1.7182%; 企业名称:上海容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姓名:兰金国;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北京远景长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天津苡恒经济信息咨询工作室;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嘉兴众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万;百分比:0.2577%;	企业名称: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8000万;百分比13.7457%; 企业名称: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7000万;百分比:12.0275%; 企业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百分比:10.3093%; 企业名称: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8.5911%; 企业名称: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4500万;百分比:7.732%; 企业名称: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000万;百分比:5.1546%; 企业名称: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3000万;百分比:5.1546%; 企业名称: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2500万;百分比:4.2955%; 企业名称:嘉兴自知探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2150万;百分比:3.6943%; 企业名称: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宁波智宸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3.4364%;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明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700万;百分比:2.921%; 企业名称:北京品紊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百分比:2.0619%; 企业名称: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百分比:1.7182%; 企业名称:太原华瑞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百分比:1.7182%; 企业名称:嘉兴众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650万;百分比:1.1168%; 企业名称:上海容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姓名:兰金国;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00万;百分化:0.8591%; 企业名称: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北京远景长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企业名称:天津苡恒经济信息咨询工作室;出资额:500万;百分比:0.8591%;	2024-06-04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4/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9:3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 地铁2号线、11号线, 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飞

电 话:021-33391188

传 真: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